



消防栓



UV 光解设备



导热油



危废暂存间



集气罩



活性炭

附图 4 现场照片



消防栓



UV 光解设备



导热油



危废暂存间



集气罩



活性炭

附图 4 现场照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2MA68Y1A1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副本)

名称 乐山市林泉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祝双丽

经营范围 人造板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2月26日至 长期

住所 乐山市市中区上主镇织富路74、76、78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9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2MA68Y1A1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副本)

名称 乐山市林泉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祝双丽

经营范围 人造板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2月26日至 长期

住所 乐山市市中区上主镇织富路74、76、78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9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乐中生环审(2019)9号

关于乐山市林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人造板加工项目搬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山市林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人造板加工项目搬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
下:

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意见、建议和结论。在严格落实
《报告表》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
析,该项目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
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进行建设。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乐中生环审(2019)9号

关于乐山市林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人造板加工项目搬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山市林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人造板加工项目搬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
下:

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意见、建议和结论。在严格落实
《报告表》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
析,该项目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
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进行建设。

《报告表》表明：本项目拟选址位于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红斗村（原红岩坝村六组 478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租用乐山市鑫瑞纺织有限公司厂房 1423.24 平方米，搬迁安装多层单面热压机 1 台，单层多面热压机 1 台，天然气导热油炉（模温机）2 台，购置 3.5 吨叉车 1 台。外购刨花板、多层实木板、高中密度纤维板和三聚氰胺浸渍纸作为原材料，配套建设原辅材料及成品堆放区、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配套工程等，形成年产 30 万张生态免漆板的生产能力。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019-511102-20-03-371074】FGQB-0093 号）。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通过优化设计、施工方案和有效的工程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周边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各项允许排放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载明的规模、内容进行建设，严禁擅自扩大规模及改变内容，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避免发生环境纠纷。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还田还林综合利用，不外排。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乐山市和市中区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以及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施工期采用湿法作业和有效的降尘除尘措施，加强环保设

《报告表》表明：本项目拟选址位于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红斗村（原红岩坝村六组 478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租用乐山市鑫瑞纺织有限公司厂房 1423.24 平方米，搬迁安装多层单面热压机 1 台，单层多面热压机 1 台，天然气导热油炉（模温机）2 台，购置 3.5 吨叉车 1 台。外购刨花板、多层实木板、高中密度纤维板和三聚氰胺浸渍纸作为原材料，配套建设原辅材料及成品堆放区、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配套工程等，形成年产 30 万张生态免漆板的生产能力。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019-511102-20-03-371074】FGQB-0093 号）。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通过优化设计、施工方案和有效的工程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周边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各项允许排放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载明的规模、内容进行建设，严禁擅自扩大规模及改变内容，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避免发生环境纠纷。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还田还林综合利用，不外排。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乐山市和市中区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以及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施工期采用湿法作业和有效的降尘除尘措施，加强环保设

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本项目严禁使用煤炭等高污燃料, 杜绝产生各类大气环境污染。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时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装置、合理安排易产生噪声的工段施工时间等措施, 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 避免噪声扰民。

6.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妥善处置各类生产性固体废物; 规范收集、暂存危险废物且应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项目开工前, 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为迁建, 颗粒物、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指标来源于迁建后关闭的位于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水口-罗汉工业园区内的原乐山市林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人造板加工项目, 无需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迁建后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 0.0167t/a 、二氧化硫(SO_2): 0.007t/a 、氮氧化物(NO_x): 0.0438t/a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00653t/a 。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 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

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
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9 月 2 日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乐山市林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人造板加工项目搬迁工程

采样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红岩坝村六组 478 号 1 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27日

四川成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ichuan chengji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地址: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东二路639号
电话 (TEL): +86-28-60262190 60262191 邮编: 611730

说 明

- 1、报告无“骑缝章”或检测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3、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东二路639号
邮 编：611730
电 话：028-60262201
网 址：www.cjhj-test.com

1. 检测内容

受乐山市林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 我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09 月 19 日对该公司的噪声、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 并于 09 月 18 日至 09 月 21 日对所采集样品进行了分析测试。项目地址位于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红岩坝村六组 478 号 1 栋, 北纬 29°39'10", 东经 103°50'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适用区域类型为 2 类。检测时段为昼夜, 天气状况晴。生产车间运行正常。

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源为天然气锅炉 1#、天然气锅炉 2#、热压工序排气筒。天然气锅炉 1#、2#烟囱高度均为 8m, 燃料为天然气(清洁能源); 热压工序排气筒高度为 12m, 处理设施为 UV 光氧。

无组织废气经厂界四周向外界排放。

本次检测期间, 2019 年 09 月 18 日乐山市林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 822 张/天, 实际生产能力为 700 张/天, 生产工况达到 85%, 2019 年 09 月 19 日设计生产能力为 822 张/天, 实际生产能力为 700 张/天, 生产工况达到 85%,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检测项目

废气检测项目见表 2-1。

噪声检测项目见表 2-2。

表 2-1 废气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锅炉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检测 2 天
	天然气锅炉 2#		
	热压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甲醛	1 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甲醛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项目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项目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项目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表2-2 噪声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 项目厂界外东北侧 1m 高 1.2m 处	厂界噪声	检测2天 昼夜各2次
	N2 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高 1.2m 处		
	N3 项目厂界外西侧 1m 高 1.2m 处		
	N4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1m 高 1.2m 处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见表3-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见表3-2;

噪声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见表3-3。

表3-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范围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CE007	0.07mg/m ³ (以碳计)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CE008	1.5×10 ⁻³ 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甲醛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E018	0.5~800 mg/m ³

表3-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范围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CE046	1.0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CE008	1.5×10 ⁻³ 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CE007	0.07mg/m ³ (以碳计)
甲醛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E018	0.5~80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CE048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CE048	3mg/m ³

表3-3 噪声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CE009	/

4.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所列排放限值；热压工序排气筒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家具制造行业所列排放限值，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所列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所列排放限值，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6所列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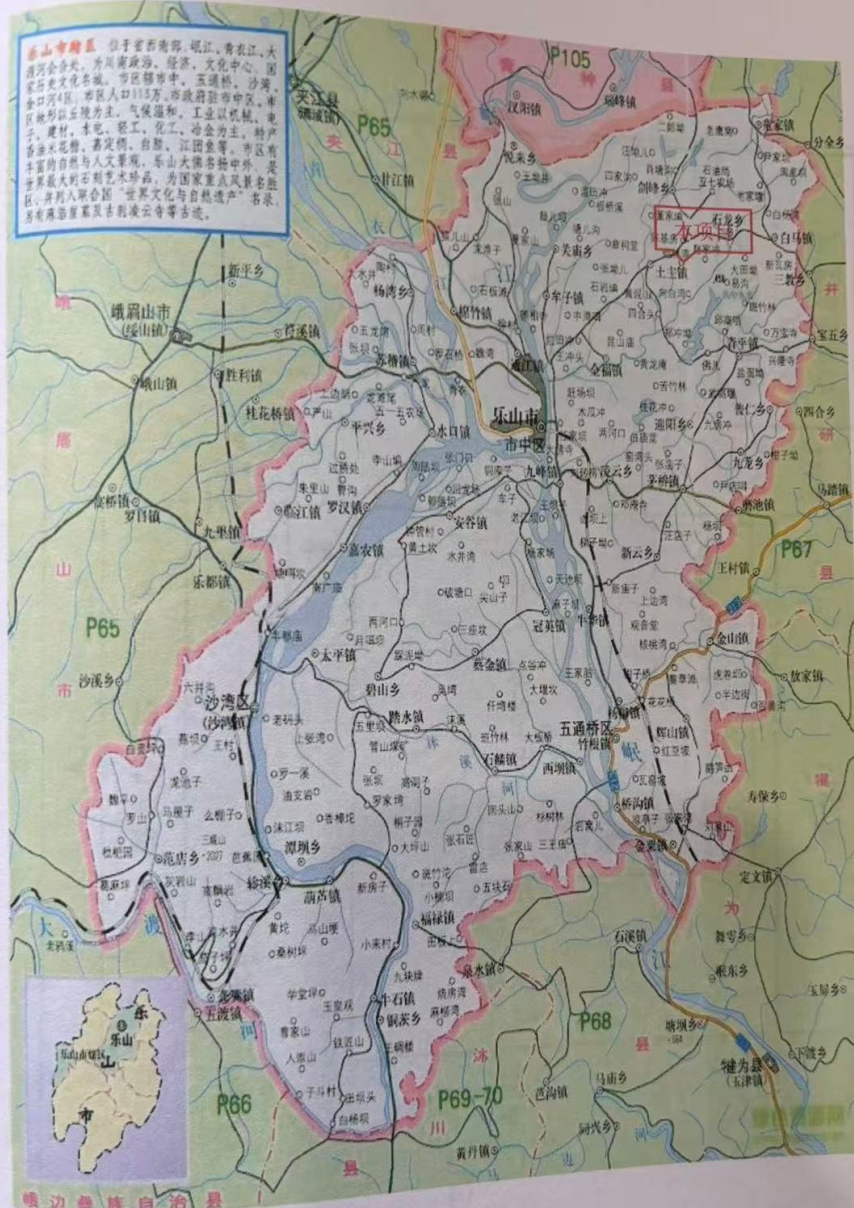
噪声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所列2类标准限值。

5.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2；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3。

表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19.09.18	天然气 锅炉 1#	标干流量		Nm³/h	317	311	315	314	/	/
		含氧量		%	6.8	6.7	6.8	6.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7.8	8.9	9.7	8.8	/	/
			排放浓度	mg/m³	9.6	10.9	12.0	10.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7×10 ⁻³	2.77×10 ⁻³	3.06×10 ⁻³	2.76×10 ⁻³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³	4	6	7	6	/	/
			排放浓度	mg/m³	5.2	7.7	9	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7×10 ⁻³	1.87×10 ⁻³	2.20×10 ⁻³	1.88×10 ⁻³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³	14	15	12	14	/	/
			排放浓度	mg/m³	17	18	15	1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4×10 ⁻³	4.66×10 ⁻³	3.78×10 ⁻³	4.40×10 ⁻³	/	/
		标干流量		Nm³/h	209	203	216	209	/	/
		含氧量		%	7.2	7.0	7.2	7.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9	9.5	9.8	10.1	/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验收公示】人造板加工项目搬迁工程

12621727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第六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及“三同时”制度的要求，现将《人造板加工项目搬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验收意见公
示如下：

6	主 题	4	37	部 分
	第 4 册 上 册			
	建设名称：人造板加工项目搬迁工程			
	建设单位：乐山市林泉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规模：投资100万元			
	建设地点：乐山市市中区土镇红斗村			
	建设内容：租用鑫源纺织厂房1423.24m ² （仅租用其厂房部分区域，厂房南部仍为原厂仓库），搬迁安装多层面热压机1台，单层多面热压机1台，天然气导热炉（烘温机）2台，另有3.5吨蒸汽1台。外购刨花板、多层夹板、高中密度纤维板为原料，外购意滴纸进行加工，形成年产30万张生态免漆板的加工能力。		36	积 分

公示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等（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30日，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主任 18111456893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单位构成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 名
建设单位	祝双丽	乐山市林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祝双丽
	刘盼飞	乐山市林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	刘盼飞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军	四川盈科节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军
	范洁	四川盈科节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范洁
专业技术 专家	徐凡	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徐凡
	赵志坚	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赵志坚
	谢勇丽	成都理工大学	讲师	谢勇丽

乐山市林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6日



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所列排放限值;热压工序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6所列排放限值。

(二) 废水治理设施效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作农溉,未外排。

(三)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所列2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五、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调查结果,项目的建设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能够达到环评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人造板加工项目搬迁工程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危险废物产生后需与有相应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 2、热压废气排气筒整改至15m。

(1) 热压工序废气

在每台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设备(收集率达90%),将热压工序有机气体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一套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2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能达标排放。

(2) 导热油炉废气

本项目导热油炉燃烧的能源为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产生污染物浓度很小,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尾气经8m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作农溉。

(三) 噪声防治设施

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用了基础减震,并且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化封闭厂房,可以达到降噪效果。

(四) 固废处置

营运期的固废主要为废品木材、废品浸渍纸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和过期导热油。

废品木材:废品产生后尽快交由原料供应厂商处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废品浸渍纸:该浸渍纸为密胺纸,该废品不属于危险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故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过期导热油:导热油属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导热油一年半更换一次,项目现阶段处于运营初期暂无更换的导热油。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现阶段处于运营初期暂无更换的活性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四川成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8-19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一) 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锅炉废气中SO₂、NO_x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所列排放限值;热压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

乐山市林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人造板加工项目搬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6日,乐山市林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乐山组织召开了人造板加工项目搬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四川盈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造板加工项目搬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山市林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人造板加工项目搬迁工程位于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红斗村(原土主镇红岩坝村六组478号)。主要建设内容:租用鑫瑞纺织厂房1423.24m²(仅租用其厂房部分区域,厂房南部仍为原厂仓库),搬迁安装多层单面热压机1台,单层多面热压机1台,天然气导热油炉(模温机)2台,另有3.5吨叉车1台。外购刨花板、多层实木板、高中密度纤维板为原料,外购浸渍纸进行加工,形成年产30万张生态免漆板的加工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乐山市林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19年9月,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以“乐中生环审[2019]9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在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未收到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投诉事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1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人造板加工项目搬迁工程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治理设施

污粪处理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王依林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乐山市林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加强环境保护和建设，使企业生活污水得到合理利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订如下供应协议：

乙方常年将公司内产生的生活污水供应给甲方，甲方用来作为土地肥料使用。

甲方：王依林

乙方：乐山市林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污粪处理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王银生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乐山市林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加强环境保护和建设，使企业生活污水得到合理利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订如下供应协议：

乙方常年将公司内产生的生活污水供应给甲方，甲方用来作为土地肥料使用。

甲方：王银生

乙方：乐山市林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7.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表5-3 噪声检测结果 (续)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dB (A))			
		检测结果 (夜间)			
		2019.09.18		2019.09.19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测量时段	测量值
厂界噪声	N1 项目厂界外东北侧 1m 高 1.2m 处	22:03-22:04	47.1	22:15-22:16	47.7
	N2 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高 1.2m 处	22:07-22:08	46.1	22:17-22:18	45.8
	N3 项目厂界外西侧 1m 高 1.2m 处	22:10-22:11	49.4	22:20-22:21	49.4
	N4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1m 高 1.2m 处	22:13-22:14	46.4	22:24-22:25	45.1
	N1 项目厂界外东北侧 1m 高 1.2m 处	03:14-03:15	46.9	04:24-04:25	46.5
	N2 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高 1.2m 处	03:17-03:18	45.8	04:28-04:29	45.9
	N3 项目厂界外西侧 1m 高 1.2m 处	03:19-03:20	48.8	04:31-04:32	48.6
	N4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1m 高 1.2m 处	03:22-03:23	45.4	04:35-04:36	45.2
标准限值		5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声级计校准值为93.8dB (A), 校准型号为AWA-6022A/CE131;

3、噪声监测布点见图7-1监测点位示意图。

6.检测结果评价

此次检测结果表明:

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所列排放限值;热压工序排气筒废气中甲醛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所列排放限值,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家具制造行业所列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所列排放限值,甲醛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6所列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昼夜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表1所列2类标准限值。

2019.09.19		第2次	0.060	0.084	0.084	0.084	0.085	0.1	达标
		第3次	0.073	0.061	0.061	0.085			
		第4次	0.084	0.072	0.084	0.060			
		第1次	0.0806	0.0725	0.0757	0.0579			
	苯	第2次	0.0769	0.0800	0.0759	0.0717	0.0978	0.1	达标
		第3次	0.0978	0.0848	0.0930	0.0941			
		第4次	0.0799	0.0723	0.0917	0.0953			
		第1次	ND	ND	ND	ND	/	0.2	达标
	甲苯	第2次	ND	ND	ND	ND			
		第3次	ND	ND	ND	ND			
		第4次	ND	ND	ND	ND			
	二甲苯	第1次	ND	ND	ND	ND	/	0.2	达标
		第2次	ND	ND	ND	ND			
		第3次	ND	ND	ND	ND			
		第4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 总烃*	第1次	0.54	0.41	0.39	0.45	0.68	2.0	达标
		第2次	0.61	0.40	0.43	0.68			
		第3次	0.51	0.60	0.44	0.43			
		第4次	0.62	0.47	0.59	0.44			

备注: 1、监测点位见图7-1;

2、**表示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8(续)第25, VOCs气相色谱法(HJ/T 38)的解释,在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前,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results 等同于 VOCs。

表5-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昼间)			
		2019.09.18		2019.09.19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测量时段	测量值
厂界噪声	N1 项目厂界外东北侧 1m 高 1.2m 处	09:17-09:18	52.2	09:13-09:14	51.9
	N2 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高 1.2m 处	09:22-09:23	53.2	09:15-09:16	54.2
	N3 项目厂界外西侧 1m 高 1.2m 处	09:25-09:26	56.9	09:19-09:20	58.3
	N4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1m 高 1.2m 处	09:28-09:29	50.4	09:21-09:22	49.7
	N1 项目厂界外东北侧 1m 高 1.2m 处	14:27-14:28	52.7	14:22-14:23	52.5
	N2 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高 1.2m 处	14:31-14:32	53.4	14:24-14:25	54.2
	N3 项目厂界外西侧 1m 高 1.2m 处	14:34-14:35	58.3	14:27-14:28	58.6
	N4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1m 高 1.2m 处	14:37-14:38	48.6	14:30-14:31	50.4
	标准限值	6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声级计校准值为93.8dB(A), 校准型号为AWA-6022A/CE131;

2、噪声监测布点见图7-1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9.09.18	天然气 锅炉 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	12	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8×10 ⁻³	1.93×10 ⁻³	2.12×10 ⁻³	2.11×10 ⁻³	/	/
			实测浓度	mg/m ³	8	7	5	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9	6	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7×10 ⁻³	1.42×10 ⁻³	1.08×10 ⁻³	1.46×10 ⁻³	/	/
			实测浓度	mg/m ³	65	63	60	63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82	79	76	7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3	0.013	/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3	0.013	/	/
	热压工 序排气 筒	标干流量		Nm ³ /h	1437	1381	1392	1403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9	0.0913	0.115	0.112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5×10 ⁻⁴	1.26×10 ⁻⁴	1.60×10 ⁻⁴	1.57×10 ⁻⁴	0.06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4	0.132	0.134	0.133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3×10 ⁻⁴	1.82×10 ⁻⁴	1.87×10 ⁻⁴	1.87×10 ⁻⁴	0.128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04	0.199	0.204	0.202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3×10 ⁻⁴	2.75×10 ⁻⁴	2.84×10 ⁻⁴	2.83×10 ⁻⁴	0.192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91	2.37	1.9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3×10 ⁻³	2.64×10 ⁻³	3.30×10 ⁻³	2.69×10 ⁻³	1.09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810	0.561	0.638	0.670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³	7.75×10 ⁻⁴	8.88×10 ⁻⁴	9.40×10 ⁻⁴	0.064	达标
2019.09.19	天然气 锅炉 1#	标干流量		Nm ³ /h	307	300	302	303	/	/
		含氧量		%	6.6	6.5	6.5	6.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4	11.4	9.6	10.5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3.8	11.6	12.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9×10 ⁻³	3.42×10 ⁻³	2.90×10 ⁻³	3.18×10 ⁻³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	7	6	6	/	/
			排放浓度	mg/m ³	6	8	7	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4×10 ⁻³	2.10×10 ⁻³	1.81×10 ⁻³	1.82×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4	13	14	/	/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7	16	1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1×10 ⁻³	4.20×10 ⁻³	3.93×10 ⁻³	4.24×10 ⁻³	/	/
	天然气 锅炉 2#	标干流量		Nm ³ /h	205	200	214	206	/	/
		含氧量		%	7.1	7.0	7.0	7.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9	9.9	10.2	9.7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2.4	12.8	12.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2×10 ⁻³	1.98×10 ⁻³	2.18×10 ⁻³	2.00×10 ⁻³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9	7	8	8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	9	10	1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4×10 ⁻³	1.40×10 ⁻³	1.71×10 ⁻³	1.65×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3	64	61	63	/	/
			排放浓度	mg/m ³	79	80	76	7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0.013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99	1407	1393	1400	/	/

2019.09.19	热压工 序排气 筒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68	0.116	0.0947	0.0958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7×10 ⁻⁴	1.63×10 ⁻⁴	1.32×10 ⁻⁴	1.34×10 ⁻⁴	0.06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7	0.135	0.131	0.134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2×10 ⁻⁴	1.90×10 ⁻⁴	1.82×10 ⁻⁴	1.88×10 ⁻⁴	0.128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08	0.203	0.199	0.20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1×10 ⁻⁴	2.86×10 ⁻⁴	2.77×10 ⁻⁴	2.84×10 ⁻⁴	0.192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29	2.04	1.6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4×10 ⁻³	1.82×10 ⁻³	2.84×10 ⁻³	2.27×10 ⁻³	1.09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748	0.511	0.696	0.648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³	7.19×10 ⁻⁴	9.56×10 ⁻⁴	9.07×10 ⁻⁴	0.064	达标

备注：1、监测点位图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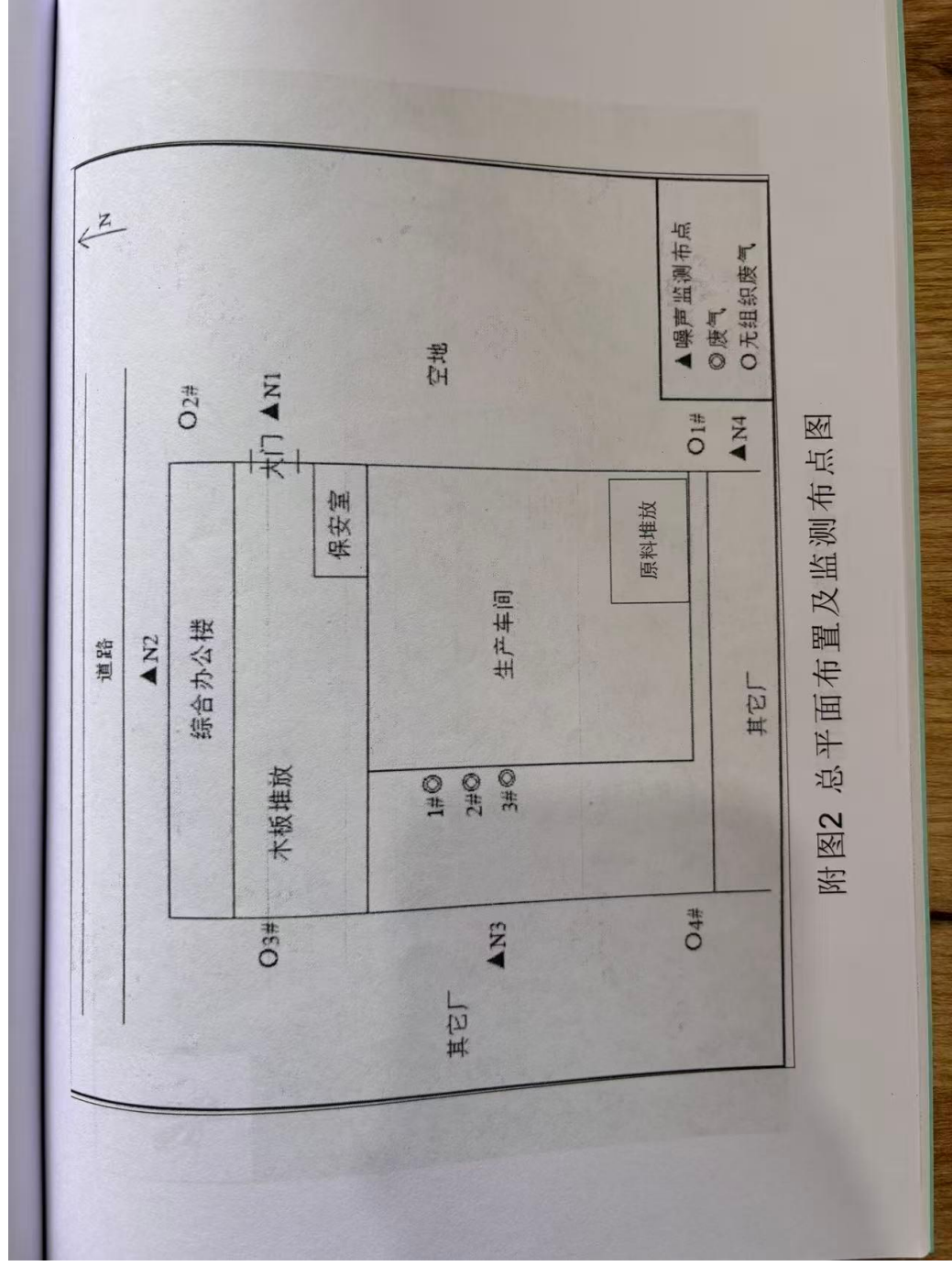
2、“*”表示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8(续)第25, VOCs气相色谱法(HJ/T 38)的解释,在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前,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等同于VOCs;

3、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限值严格50%执行。

表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最 大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项目厂界东 南外1米处	项目厂界东 北外1米处	项目厂界西 北外1米处	项目厂界西 南外1米处			
2019.09.18	甲醛	第1次	0.071	0.059	0.059	0.085	0.1	达标
		第2次	0.060	0.084	0.060			
		第3次	0.073	0.085	0.060			
		第4次	0.084	0.072	0.072			
	苯	第1次	0.0710	0.0518	0.0700	0.0741	0.1	达标
		第2次	0.0652	0.0549	0.0515			
		第3次	0.0684	0.0423	0.0566			
		第4次	0.0731	0.0560	0.0624			
	甲苯	第1次	ND	ND	ND	/	0.2	达标
		第2次	ND	ND	ND			
		第3次	ND	ND	ND			
		第4次	ND	ND	ND			
	二甲苯	第1次	ND	ND	ND	/	0.2	达标
		第2次	ND	ND	ND			
		第3次	ND	ND	ND			
		第4次	ND	ND	ND			
	非甲烷 总烃*	第1次	0.49	0.42	0.53	0.78	2.0	达标
		第2次	0.60	0.33	0.75			
		第3次	0.44	0.40	0.42			
		第4次	0.45	0.56	0.78			
2019.09.19	甲醛	第1次	0.072	0.060	0.072	0.060		



附图2 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3 外环境关系图